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成立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的批复》（深编〔1996〕097号）文件规定，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以下简称“我场”）的主要职能为负责处理福田、罗湖两区及南山区部分区域的生活垃圾，同时承担全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任务、渗滤液处理、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度，我场各部门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紧紧围绕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环卫处中心工作，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将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付诸在行动上、效果上，紧紧围绕四个方面开展年度部门工作，具体任务如下：

1. 开展安全隐患治理抢险和生态修复工程、应急垃圾处理等生产运营工作；

2.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安全文明、科普教育、鸟语花香”标杆式生态环境园；

3. 坚持战疫情、促发展，精心谋划、多措并举，落手“两手抓、两手硬”，实现全面强化安全保障体系，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4. 强化党建学习，切实抓好队伍建设，坚持党建促业务。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场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市财政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及有关制度文件要求编报了 2020 年部门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场预算收入 58,888.3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 113,555.75 万元减少 54,667.41 万元，降低 48.14%。主要减少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政府投资项目未能按原计划推进。其中：人员支出 2,303.36 万元、公用支出 127.3 万元、项目支出 56,457.68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履职需要，我场重新测算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9,673.08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39,673.08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412.02 万元（占比 6.08%）；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37,261.06 万元（占比 93.9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增了人员经费 24.38 万元，调减了公用经费 43.03 万元、项目支出经费 19,196.62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主要调增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04 万元，调减节能环保支出 12,783.7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761.05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场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对年度履职工作计划进度深度剖析，严格遵照有预算才有支出原则编制预算，强化落实预算项目论证，细化充实项目信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同时严格控制预算调整事项，原则上通过调整现有预算解决。预算编制完成后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取得市财政年度批复后按财政相关规定执行预算。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随着我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日益增强，绩效管理工作逐步深入，本年度我场绩效管理的工作范围也进一步扩大，对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也更加重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2020 年度，我场按财政部门要求，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将全部预算 31 个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我场依照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编制方法，根据项目年度分解任务设置绩效指标，使每条指标根据年度预算资金用途设置，实现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做到大部分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场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39,67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18.8 万元，执行率为 84.99%。采购预算金额 13,520.13 万元，执行采购金额 7,192.5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3.20%，政府采购执行进度较为缓慢。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5.82%，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27.34%，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46.7%，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4.99%，全年预算执行较为缓慢。执行缓慢的原因主要为：受疫情影响，政府投资项目未能按原计划推进。

（2）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我场不断建设完善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有效保障了我场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按制度规定执行。对于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

2. 项目管理

我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内控汇编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所有项目均按照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

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制定工作时间节点，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提高我场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场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根据办公人数、办公需求以及办公标准等变化，合理配置资产，及时记录更新情况，当资产需要报废时，均有按照报废流程合理处置，总体上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场资产合计 155,595.0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54.89 元，非流动资产 155,340.16 万元；负债合计 43.4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3.42 万元，无非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15,555.16 万元。2020 年无资产出租出借、有偿使用情况。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场核定编制数为 58 人，在职人员共 49 人，退休 5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编外人员人数为 0 人，劳务派遣人员 0 人。

5. 财务管理情况

2020 年度，我场各项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较为规范，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不良情况。预

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及 2019 年部门决算。

6.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我场制定了《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内控制度汇编》等管理制度，本制度汇编全面吸纳了内部控制规范文件的实质内容。以财政部规定的理论框架为基础，并结合我场实际，分单位层面制度、业务层面制度、经济活动操作指引三个部分。全面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我场的主要履职工作目标为：一是全面提升场区环境品质，打造标杆式生态环境园；二是持续加强填埋运营管理，促进各环节规范高效运行；三是全面提升渗滤液处理运行管理质量，确保水环境质量稳定；四是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场区安全稳定。按照优化服务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安全风险防控、填埋气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继续推进安全隐患抢险工程建设，大力提升填埋作业和渗滤液运营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我场安全和环境品质双提升。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包括垃圾填埋作业、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和填埋气收集利用处理等。有关填埋作业、渗滤液处理及填埋气收集利用等主要运营工作均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委托企业承担，下坪场负责运营监管。除运营监管外，还负责相关支持服务、基建、维修维护及科研项目实施等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加强党建工作落实，坚持抓好党建促业务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专题研究与交流研讨、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三个“相结合”，订阅《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党章党规党纪》等重点党报党刊，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的重要讲话指示和批示精神。

（2）深化党的组织建设

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党员管理，按要求核算党费标准，加强应用“智慧党建”系统，提升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为党员同志集体过“政治生日”，组织党员干部赴内伶仃岛、莲花山公园开展党日活动，进一步增强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3）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继续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工程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的监督管理，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严格执行《深圳市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内控管理制度》，建立起权责一致、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以确保各项经济业务活动合法合规；开展廉政教育，筑牢崇廉拒腐思想防线；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工作，完善外勤登记、请休假审批等规章制度，实行节假日廉政提醒，推动全场工作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理顺岗位设置，进一步优化部门人员安排和工作任务分工。实施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派遣青年干部到艰苦的一线岗位锻炼，促进加快成长，提升干部队伍综合能力。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为我场各项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2. 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强化组织领导靠前指挥

第一时间成立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场疫情防控工作，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研讨制定工作方案，全面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实现了防控全覆盖，不留工作空白点。

（2）落实场区封闭管控措施

自2020年2月10日起实行场区封闭管理，严格要求各

运营（参建）单位驻场工作人员做到“两点一线”，无批准一律不得外出，于3月底解除封闭管理。

（3）加强人员摸排管控

疫情防控期间，每日落实职工健康监测，加强重点人群排查和健康管理；加强进场人员、车辆管控，实行报备管理，随时掌握在场人员的数量及动向。

3. 推进安全隐患治理抢险工程开展，消除安全隐患

在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下，继续发挥“勇担重责、攻坚克难、善抓落实”精神，严格落实各项防疫及安全管理措施，积极组织复工复产，推动抢险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截至2020年底，抢险救灾工程总体进度已达99%，总体工程于2021年1月底全面完成。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已于2020年6月完成调试工作，正式投入使用；隧洞工程全长2437.608米，已于2020年6月4日全线贯通，整体工程于2021年1月底完工。

4. 聚焦规范管理，提升填埋作业运营质量

从2019年底起全市垃圾处置方式转变为以焚烧为主，我场的功能定位也随之转变，主要承接全市应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任务。根据全市垃圾调配安排，2020年上半年我场接收处置了少量垃圾，从6月10日起垃圾量增加至1500吨/天，11月垃圾量增加至3000吨/天。在面对垃圾量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我场精准施策、积极作为，有效应对形势发展新

挑战。

（1）科学应变，平稳完成应急垃圾接收处置工作

反复踏勘现场，制定科学合理的填埋方案；加强现场跟踪、督导、检查、协调，推动现场作业规范有序实施；针对餐厨分选杂质及沼渣含水率较高，流动性强的特点，采用高处填埋餐厨杂质及沼渣，下游修建挡水坝的作业方式，确保特殊垃圾安全规范处置。2020年，共接收处置垃圾441735.61吨。

（2）优化填埋气使用，提升资源利用率

2020年，共收集填埋气体(50%甲烷标况流量)约30848.8万m³，平均每小时收集处理约35119m³。火炬系统累计处理填埋气约13947万m³，资源化综合利用累计利用填埋气16901.8万m³（其中发电利用16306.8万m³，提纯利用595万m³），资源化利用率为54.78%，同比2019年提升了25.35%。

（3）落实控臭除臭措施，填埋气控臭水平居全国前列

继续强化源头控臭，及时密闭收集填埋气，当天堆填已完成的区域，当晚完成1.0mmHDPE膜中期密闭，次日完成抽气管道施工，实现收气；结合不同气象条件，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不同等级的除臭等级。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场全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较大幅度节约。

（1）三公经费

我场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三公”经费较 2019 年下降 29.73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末，我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6.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7 万元。

（2）公用经费

我场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84.27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61.2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65.64 万元，一是因开展厉行节约工作，二是受疫情影响，存在较大幅度下降。

2020 年我场三公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皆小于预算安排总额，由此可知，我场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厉行节约效果非常显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2. 效率性

财政局年度下达的总指标为 39,673.08 万元，全年累计支出 33,71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99%。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深圳市下坪填埋场安全隐患治理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晚于原有计划，减缓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受疫情影响，处理量较原计划有所下降，同时随着进入我场的垃圾减少，渗滤液逐渐趋于老龄化，导致各项污染物浓

度大幅上升，生产负荷大幅提高，处理难度加大，处理量减少。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情况下，各项目管理者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现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

3. 效果性

(1) 社会效益

2020年，我场广大干部人员在抗击新冠疫情的历史大考中经受住了考验，不忘初心、不负重托、不辱使命，打赢生活垃圾填埋领域疫情防控阻击战。广大干部在疫情防控新局面的征程中展现了新担当、实现了新作为，出色完成各项急难险重的工作任务。如：填埋气控臭水平居全国前列、全面消除大坑水库地表黑臭实现我场水环境整体达质达标、完成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并于9月底正式运行。

(2) 生态效益

一是大力推进场区生态修复工程，实现硬质景观、绿化提升和泛光工程等与场区景观深度融合，已于2020年10月全面完成，园区面貌焕然一新，环境品质飞跃式提升。二是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消除安全隐患，2020年，共开展各类隐患专项检查40次，共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410项，有效保障场区安全，实现我场安全和环境品质双提升；三是督促运营单位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日常设施设备维护，确保处理厂整体运行稳定高效，切实发挥渗滤液处理设施效能，提高渗滤液处理量。

4. 公平性

2020年，我场进一步规范信访、投诉工作程序，明确信访工作职责和任务，提高信访工作效率和质量，提高了信访案件处理的质量，对信访投诉件及时回复、反馈、落实解决，未引起重大纠纷、诉讼和上访事件。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场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逐步探索建立符合我场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1. 以目标为导向，实施预算绩效双监控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有一个较为清晰地描述，并能够将资金分配与年度任务安排相结合，整体把握财政资金流向，对重点项目进行适当倾斜；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进行监督并对支出异常情况进行必要预警与提示，同时对所有业务范围涉及的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保证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程度实施“双监控”，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预算管理模式。

2. 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夯实绩效管理责任

我场紧紧围绕绩效目标考核点，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人，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在对项目进行具体绩效考核过程中注重项目开展带来的实际效益，尤其是潜在的示范性社会及经济效益，不做面子工程，在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下，确保我场能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绩效考核指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预算资金量大，具体业务涉及面广，预算绩效项目多且杂，虽然我场在持续不断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通过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场高度重视，直面存在的问题，查缺补漏，举一反三，做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 目标设置有所欠缺

2020 年大部分绩效指标编制合理，能清晰、有效反映整体项目情况，但是仍有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完整性、明确性欠佳的问题，效益指标不能有效反映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的对应性有待加强。

(2) 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2020 年度，我场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4.99%，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3.20%，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3）预算调整金额比例较大

2020年我场年初预算 58888.34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 39,673.08 万元，调整资金 19,215.26 万元，占我场部门预算年初总规模 32.63%。

2. 改进措施

（1）开展培训

我场在后续工作将组织开展必要的培训、宣讲或案例分享活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绩效编制水平，使绩效目标编制合理。

（2）建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场将针对指标设置、编制等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涉及项目比较多且某些项目间存在一定差异性，需要结合具体项目内容设置个性化指标和目标值进行设置、整理分类，以准确、全面、科学地对项目绩效内容进行编制。

（3）完善预算支出责任制度

对于预算执行缓慢的问题，我场将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同时建立预算通报制度，对连续 3 个月预算执行落后的部门进行约谈，并纳入绩效考核。

（4）强化预算刚性

我场将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将上一年预算执

行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同时各部门要认真制定项目支出计划，倒排工期，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有效减少预算调整、调剂，强化预算刚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目前我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质量，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计划如下：一是要总结经验教训，本年度我场总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执行率较低、项目统筹（含调剂）数量较多、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针对此类问题，分析原因、吸取经验教训，同时总结好的经验，在后续工作中有效杜绝此类问题；二是结合我场职能及行业特点，建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是预算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对项目的事后监管转变为过程控制，有效提升预算管理工作效率；三是提升全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组织开展必要的培训，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尤其是提高直接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认识，绩效管理不仅是财务部门的事情，更是自身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工具和手段，以增强其相关工作开展的自驱力。

附件 1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53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规定（1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	2	财政供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管理		养人员控制率		工勤人员) 与核定编制数 (含工勤人员) 的比率。	制数 (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 (单位) 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 与在职人员总数 (在编+编外) 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 (单位) 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 (单位) 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 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3.3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 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如有) 。	8
				项目完成及时	6	部门(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6 分) ;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性			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总分	100		100		100			86.91